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27号

关于攸县桃水镇幸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桃水镇幸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幸福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攸县桃水镇小集村，属湘江-洣水-清江-新桥流域，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14'10.44''$ (113.236233)，北纬 $27^{\circ}8'17.76''$ (27.138267)，水库总库容 89.13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11.50m$ ，正常库容 59.74 万 m^3 ，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是对水库存在的现有问题进行处理，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坝体修建 $1.2m$ 高防浪墙；（2）坝体采用水泥土搅拌桩防渗；下游坝脚新建贴坡排水及坝脚排水沟，下游坡面增设踏步和草皮护坡；（3）重建溢洪道，侧墙及底板采用

钢筋砼衬砌；（4）拆除启闭机和消力井，切坝换涵，重建卧管及消力井；（5）新建管理用房；白蚁治理。幸福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按照《攸县水利局关于下达木斗冲、大山冲等 21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攸水发[2024]7 号）实施，本工程完成后水库特征水位不变、运行方式不变，新增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区域，设置防护网，施工过程定期洒水降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种植绿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桃水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桃水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